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易字第129號

原告 陳諺萬

被告 林紫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，但經移送或發回、發交於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90條所明定。又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起訴之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係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，當事人不得就已為確定判決之法律關係更行起訴。

二、查被告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以112年度金訴字第89號案件審理，原告在該案審理中，於民國112年6月5日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經雲林地院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29號裁定移送該院民事庭審理，改分為113年度訴字第219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113年5月28日判決原告勝訴（下稱前案），並已確定，有該附帶民事訴訟裁定、起訴狀、雲林地院113年度訴字第219號民事判決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原告於系爭刑案二審即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96號審理
中，復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相同之請求，經本院
刑事庭於113年10月8日以113年度附民字第251號裁定移送本
院民事庭以本件訴訟審理。本件訴訟與前案訴訟，均係基於
系爭刑案之同一犯罪事實、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所為相
同之請求，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本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以裁定
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
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法 官 黃義成

法 官 林福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廖文靜